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2-062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安隆”）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5 号）注册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增股份 15,036,245 股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市。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确定向 7 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 9,573,002 股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受理公司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共计 7 名投资者就有关事项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上市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本公司所认购股票，不对其进行流通转让。

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期满后的

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